(上接167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5,061.12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共累计投入金额为 15,061.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719.21 万元。

综上 1.2 所述：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408.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5,850.8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3,371.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5 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 262,800,788.79 元募集资金存入本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56080102100046545 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340501658908000000239，作为劳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和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专户转出 98,289,495.71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专户。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200002263732666000000157，作为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原存放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080102100046545 9，用于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的本息余额 39,029,000.00 元转至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银国际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与中银国际及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10 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7,928,377.36 元后的 932,275,622.64 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4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入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20811597126100000 2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2,275,622.64 元募集资金存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0000022673266600000065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3,000,000.00 元募资金资金存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539000204102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及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53900020410201）的 9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62000788014000075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00,788.79
发行费用总额	25,888,3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25,614,441.15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253,858.85
累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033,524.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473,802.9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7,896,838.59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088,267.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2,476,598.68
至分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237,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527,799.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0,000 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113,996.50 元；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603,590.29 元；劳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838,198.31 元；年产 1,000 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90,088.80 元；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50,964.6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204,000.00
发行费用总额	20,949,796.27
已支付发行费用	20,949,796.27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611,204.5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611,204.56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8,549,065.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8,549,065.84
对置换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对置换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8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192,065.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高性能水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0.00 元；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1,204.56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初步设计发生调整，将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的初步设计方案调整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在土地费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方面共计节省资金 1,523.73 万元，实际需投入资金 1,125.10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完工投产。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33,719,854.78 元，其中：388,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5,719,854.7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情下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明细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金鹰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00%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966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3,00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1.40%-3.40%
合计			38,800.00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活存账户	156080102100046545 9	5,637,663.44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活存账户	340501658908000000239	9,336,156.78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	活存账户	200000226732666000000157	31,553,979.55
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	活存账户	520811597126100000 30	20,613,144.03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	活存账户	200000226732666000000652	173,550,965.47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活存账户	553900020410201	86,988.43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活存账户	76200078801400007547	4,940,967.08
合计	-	-	245,719,854.7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18.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5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000 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	否	8,011.40	8,011.40	-	8,011.40	100.00%	2019年3月31日	1,516.34	-	否
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否	7,852.90	7,852.90	1,957.22	4,860.35	61.89%		-	-	否
劳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83.82	3,883.82	-	3,883.82	100.00%	2019年9月30日	1,371.25	-	否
年产 1000 吨金属磁粉芯项目	否	3,296.30	3,296.30	1,390.16	2,909.01	88.25%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否	2,648.83	2,648.83	-	1,125.10	42.48%	2018年12月31日	340.54	-	否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否	23,925.42	23,925.42	-	-	0.00%	-	-	-	否
高性能水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	-	0.00%	-	-	-	否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300.00	9,300.00	61.12	61.12	0.66%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	-	否
（一）和（二）合计		118,618.67	118,618.67	18,408.50	35,850.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2017年非公开发行： 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前期主要是由于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此外，受到 2021 年疫情和当地天气管控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缓。目前项目主体已经建成，处于收尾阶段，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前验收完成。 年产 1000 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前期主要是由于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此外，由于近年来金属磁粉心技术发展较快，更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出现，对项目进行技术论证导致了项目进度的延缓。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外线电力配送延期，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配电并达到试生产状态。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目前已开展批量化生产。部分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初步设计发生调整，将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的初步设计方案调整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在土地费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方面共计节省资金 1,523.73 万元，实际需投入资金 1,125.10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完工投产。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23.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33,719,854.78 元，其中：388,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2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5,719,854.7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688,231.90 元。公司 2021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5,775,655.08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6,111,238.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业务往来，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35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268 万元。公司将与各关联公司交易秉承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规则及合同签署流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祖、朱立和芮元林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675,000.00	640,669.02	4,834,86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设备	销售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800,000.00	0.00	366,902.65
	中钢集团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500,000.00	0.00	455,451.32
	小计			17,300,000.00	0.00	822,353.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155,000.00	485.67	731,198.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检测、后勤服务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550,000.00	616,283.25	3,345,090.16
合计				32,680,000.00	1,257,437.94	9,733,508.03

注：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钢集团”），因此表格数据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的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钢设备”）外的所有与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4,834,865.89	4,980,000.00	0.24%	-2.91%	2021年4月26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集团	822,353.97	8,414,600.00	0.03%	-90.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731,198.01	300,000.00	0.03%	143.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3,345,090.16	5,115,000.00	0.17%	-34.60%	
合计		9,733,508.03	18,809,60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756.47 亿元，净资产 48.0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6.62 亿元，净利润 4.63 亿元（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26 层，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筋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设备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210.67 亿元，净资产为 49.8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钢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钢设备为中钢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 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的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在冶金原料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祖、朱立、芮元林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功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是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3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章超先生，财务总监唐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3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业务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时，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